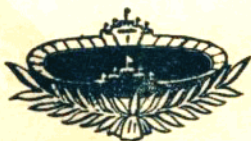


自行車比賽規則

— 1956 —



人民体育出版社

第一章 比賽場地

第一條 公路上比賽

在公路上比賽分兩種：一種是在柏油路上舉行；另一種是在普通公路（石子路、土路）上舉行。沿途岔路，須設路綫指針。

第二條 田徑跑道上比賽

在田徑跑道上舉行比賽時，以周圍 400 公尺長的半圓式跑道為標準。

第三條 起點綫終點綫

在起點和終點，須各劃 5 公分寬之白綫一條為起點綫和終點綫。

第二章 自行車種類

第一條 賽車

賽車是專門為比賽用的自行車，賽車分兩種：一種是公路上比賽的賽車；另一種是專門

在賽車場比賽的賽車。

第二條 普通車

普通車是一般作為交通工具用的自行車，須符合下列規格：

1. 中軸與地面的距離最低限度24公分，最大限度30公分；

2. 中軸垂直綫與前軸之間的距離最低限度58公分，最大限度75公分；

3. 車座前端的垂直綫與中軸之間的距離最少12公分；

4. 中軸垂直綫與後軸之間的距離最少55公分。

第三章 比賽距離

第一條 公路比賽距離

1. 柏油路：

男子(成年)——200公里、150公里、100公里、50公里、25公里。

少年(男14—17歲)——50公里、25公里。

女子(成年)——50公里、25公里、20公里、15公里。

少年(女14—17歲)——15公里、10公里。

2. 普通公路:

男子(成年)——100公里、50公里、25公里。

少年(男14—17歲)——50公里、25公里。

女子(成年)——20公里、15公里、10公里。

少年(女14—17歲)——15公里、10公里。

第二條 田徑跑道比賽距離

1. 男子(成年)——10000公尺、5000公尺、1500公尺。

2. 女子(成年)——5000公尺、3000公尺、1500公尺。

第四章 比賽性質

第一條 個人比賽

個人比賽是以各個運動員的比賽成績或到

達終點的先后順序，計算名次。只錄取個人，不計團體分數。

第二條 團體比賽

團體比賽是以隊為參加單位，隊員的總成績或總分數就是團體成績或團體總分。只錄取團體（隊），不錄取個人。

第三條 個人團體混合比賽

個人團體混合比賽有兩種錄取辦法：

1. 以隊為參加單位，錄取隊（團體）的同時，也錄取個人名次。

2. 同時比賽，其中有以隊為單位的，有以個人身份參加的。隊與隊作比賽，個人與個人作比賽。不參加隊的運動員不能把成績或分數計算在團體總分以內；參加隊的隊員也不能作個人比賽，只能作為團體成績或團體總分的一部分。

第五章 裁判員

第一條 總裁判職權

總裁判的職權如下：

1. 領導整個比賽會的裁判工作，委派裁判員；
2. 在比賽開始時，如果發現設備和用具不合規格時可以停止比賽或延期比賽；
3. 由于天黑、天氣特別惡劣、下雨等，對運動員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時，可以停止比賽；如發現場地不能用或觀眾秩序紊亂而妨礙比賽時，可以使比賽暫停；
4. 根據比賽條件，必要時得變更比賽項目和調配比賽時間。但無權更改競賽規程中所規定的各項條款；
5. 在比賽進行中，可以調動裁判員的職務；
6. 可以隨時撤換不稱職的裁判員；
7. 可以禁止不合比賽資格的運動員參加比賽；
8. 運動員如犯嚴重錯誤或有不正當的行為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9. 如認為裁判員的判決有錯誤時，得變更

其判決；

10. 如多數裁判員對已經公布的成績有不同的意見時，可根據正確的意見，更正原判成績；

11. 對運動員所提出的抗議，必須在提出抗議後的一小時以內作出決定。在個別的情況下為了核對事實，得延長答復時間，但以不妨礙比賽進行為限；

12. 在比賽結束後，須將大會記錄表冊，全部整理妥當送交大會。

第二條 副總裁判職權

副總裁判職權如下：

1. 副總裁判在總裁判的指示下進行工作，總裁判如有缺席時，可代理其職權；

2. 負責準備比賽場地、確定公路上比賽路線；

3. 檢查一切有關裁判工作所需要的用具。

第三條 發令員和助理發令員職權

甲、發令員職權：

1. 根據抽籤位置，分配運動員；

2.出發以前，用信號旗通知計時員、終點裁判員和參加比賽的運動員；

3.發出發口令(預備！鳴鎗)；

4.如有搶跑的運動員，得令其退回起點重新起跑；

5.解決一切有關起跑的問題；

6.發令員在起跑問題上的決定，就是最後的決定。

乙、助理發令員職權：

1.注意運動員是否准备好起跑工作；

2.召集運動員到出發地點；

3.在起點檢查運動員的裝備和自行車規格。

第四條 終點裁判員職權

終點裁判員專門確定運動員的名次。

第五條 計時長職權

計時長的職權如下：

1.准备好足够使用的跑表；

2.在比賽以前，檢查和校對跑表，並按准

確程度編號註明；

3. 分配各个計時員应有的跑表，並自己須掌握補充表；

4. 在比賽時經常與計時員取得聯繫，並檢查每次比賽每個計時員所計的成績；

5. 把計時員確定的成績通知記錄員，並校對記錄員的記錄有無錯誤。

註：確定跑表的準確性——每小時不應和精確的時間相差一秒鐘以外。

第六條 計時員職權

計時員的職權如下：

1. 必須按照發令員的鎗烟開動跑表，並在自行車前輪胎觸及終點綫時停表；

2. 每次比賽所計成績須經計時長檢查，非經計時長允許，不得任意回表；

3. 每次比賽所計成績必須記錄下來，簽字後交計時長；

4. 計時員彼此所計成績，不得爭辯；

5. 每一計時員，必要時可以用兩只表計時。

第七條 檢察長職權

檢察長的職權如下：

1. 檢察長領導檢察員和彎道監視員進行檢察工作並分配任務；
2. 檢察長應將檢察員所報告的運動員犯規情形向總裁判報告；
3. 檢察長根據檢察員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的經過情形向總裁判報告。

第八條 檢察員職權

檢察員的職權如下：

1. 觀察運動員是否遵守規則；
2. 記錄運動員通過檢察站的報告表；
3. 檢查運動員的號碼；
4. 如發現運動員犯規時，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即取消資格；
5. 取消運動員比賽資格後，用書面向檢察長報告。
6. 在公路上比賽時，須選公開的和秘密的檢察員，專門監視運動員有無犯規情形；

第九條 弯道監視員職權

弯道監視員的職權如下：

1. 在公路上比賽時，須標明轉彎的地点——用長1公尺，寬40公分的三合板標明“轉彎”字樣；

2. 將每一運動員到達轉彎地点的時間、號碼都記錄下來，或在路線卡片上作記號。

第十條 計圈員職權

在田徑跑道上比賽時，計圈員須計算已經騎行過多少圈，並向運動員和裁判員宣布還剩下多少圈。

第十一條 測量員職權

在公路上比賽時，測量員須選擇路線，並確定通行標記和路程距離及起終點。

第十二條 檢錄員職權

檢錄員的職權如下：

1. 在比賽開始以前，須檢查運動員是否到齊，並進行點名，對點名不到的運動員，有權取消他的比賽資格；

2. 檢查運動員服裝是否合乎規則的要求；
3. 預先通知運動員出場比賽；
4. 把点名不到和棄权的運動員用書面向總裁判報告。

第十三条 管理員職權

管理員的職權如下：

1. 設備檢察站各種需要用具；
2. 照料運動員使能安全行車；
3. 檢查運動員自行車是否合乎規格，是否適用；
4. 在公路上比賽的途程過長時，須設自行車修理站或流動修理技工。

第十四条 記錄員職權

記錄員的職權如下：

1. 記錄員須將大會比賽各項成績、運動員名次、號碼、所屬單位，全部記錄下來；
2. 記錄裁判委員會的會議情況及一切決議；
3. 將比賽結果交宣告員公布。

第十五条 医务人员

医务人员如未到场以前，不得开始比赛。

医生须执行下列事项：

1. 在比赛开始以前，须检查运动员健康检查证件；
2. 在多日的比赛时，须注意卫生条件；
3. 在比赛途中组织医药救护；
4. 在长途比赛中，检查饮食站食物的质量。
5. 检查运动员是否遵守饮食规定；
6. 在运动员受伤或生病时，确定伤病的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参加比赛；
7. 医生须领导医务人员进行救护工作，并须医疗伤病运动员，并备随行运动员的救护车。

第六章 运动员服装

第一条 衣服

运动员在比赛时可以穿背心、短裤或绒上衣、紧身长裤，衣裤上除了代表所属单位的标

誌外，不得附帶其他任何字樣。參加團體比賽時，全體隊員均須穿着同樣顏色的一律服裝。

第二條 头盔

運動員在比賽時必須戴头盔，以防摔傷。头盔系用皮革制成——各個皮條連結起來，各條之間的間隔，最大限度為45公厘，條數不限。

第三條 號碼

運動員必須佩帶大會所發給的號碼（長20—25公分，寬18—20公分；字跡高15公分以上，寬5—7公分）。在公路上比賽時，自行車上也發給號碼（長15公分，寬10公分的直角鐵片制成）。

運動員的號碼應縫在背的左側，自行車上的號碼拴在橫樑上。

第七章 運動員守則

參加比賽的運動員須遵守下列規定：

1. 必須了解比賽規則和大會所發之競賽規

程；

2. 必須遵守大會一切制度規章；

3. 必須按照大會規定時間到檢錄處听候点名，並准時到起點听候分配出發；

4. 對裁判工作方面如有意見，可通過本隊領隊用書面向大會提出。

第八章 比賽通則

第一條 分組

1. 在田徑跑道上比賽，必須分組，每組不得超過三人。

2. 在公路上比賽，應按照公路的寬窄容量分組，如不超過30人時，可以不分組，運動員如不能在同一排出發時，可分成几排，第一排后輪與第二排前輪間隔一公尺，二排與三排同樣間隔一公尺，左右間隔以彼此不妨礙動作為限。

3. 田徑跑道上和公路上分組賽中，可以選出若干成績優秀的運動員進行決賽。

第二條 出發

1. 在田徑跑道上比賽，採用原地出發——運動員在起點綫後騎在車上，助手（由大會派定）用一手扶住車把，另一手扶住車座，听候出發口令：

（1）發令員喊“預備！”，運動員上車；

（2）發令員“鳴鎗”，運動員開始出發，助手同時推進自行車，但不得越出起點綫與車隨行。

2. 在公路上比賽，也是採用原地出發，如不用助手時，听到“預備！”，一腳踏在腳鐙上，或一腿跨在車座上，听到鎗聲後，隨行隨上車開始出發。

在公路上比賽，在不分組的情況下當然是“一起出發”，但分成若干組，也可用一起出發，也可用“分別出發”：

（1）一起出發——不論站成几排，同時出發，直到第一組跑完全程以後，再出發第二組，第二組跑完再出發第三組，以此類推。

（2）分別出發——第一組出發後，隔几分

鐘出發第二組，再過幾分鐘出發第三組，以此類推，在第一組未到達終點以前，所有的組都分批陸續出發。

3. 運動員須按照抽定位置，順序排好，听候出發口令。

4. 出發口令——“預備！”，過一秒后即鳴鎗。

5. 運動員第一次搶跑，警告；第二次搶跑，即取消比賽資格。

6. 在公路上比賽，如在30人以內時可以用助手，30人以外即不准用助手。

7. 公路上比賽，須有摩托車在前面領導騎自行車的運動員。

第三條 比賽途中

1. 在田徑跑道上比賽，中途不得換車，運動員之間也不許互換車輛。車子如發生故障，須由運動員自己修理，任何人不得協助。

2. 在公路上比賽，如車子損壞時，准許換車，但運動員之間不得互換車輛。